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

02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施信一 男 民國60年2月4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344000號

06 住彰化縣和美鎮彰市路1段30號

07 選任辯護人 陳奕廷律師

08 沈妍伶律師

09 張靖珮律師

10

1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12 年度模偵字第1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
 13 官法庭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施信一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
 16 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7 日；又犯殺人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捌年陸月，褫奪公權拾年
 18 。前開有期徒刑刑期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19 扣案改造槍枝壹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136 號，含彈匣壹個）
 20 沒收。

21 事 實

22 一、施信一知道可以發射子彈而具殺傷力的槍枝及可以供槍枝使
 23 用而具殺傷力的子彈，都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
 24 的槍、彈，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可以持有，仍基於
 25 持有管制手槍及子彈的犯意，於民國92年至94年間的某一天
 26 ，從某個真實身分不詳的人那裡，取得有殺傷力的改造槍枝
 27 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136 號，含彈匣1個，下稱本案
 28 手槍）、子彈4顆（其中1顆制式子彈及1顆非制式子彈具
 29 有殺傷力，下合稱本案子彈）後，未經許可持有本案手槍、
 30 子彈，並把它們先後藏放在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2段101之
 31 1號（下稱彰南路住處）、彰化縣和美鎮彰市路1段30號（
 32 下稱彰市路戶籍地）等地方。

二、施信一與曾筱茹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兩個人婚後一起住在彰南路住處，並在彰南路住處及曾筱茹婚前所承租的彰化縣彰化市長東街50號（下稱長東街租屋處）經營寵物店生意，但曾筱茹因屢遭施信一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因此於103年8月中旬前結束了寵物店的經營，並搬離了彰南路住處，未再與施信一同住。施信一因執行刑期而於104年10月29日出監後，回到長東街租屋處，從曾筱茹與他人往來信件得知，曾筱茹可能在「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工作，且經查看監視錄影畫面後，他發現曾筱茹曾經與另一名不詳男子一起去過長東街租屋處，又曾筱茹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就接受了人工流產手術，因而對曾筱茹心生不滿，遂基於殺人之犯意，於105年3月8日，先在彰市路戶籍地拿出本案手槍、子彈隨身攜帶，並上膛預備射擊使用，於兩天後（即105年3月10日）上午11時32分左右，即單獨前往新北市汐止區大園路3號「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向店員許家珍攀談詢問寵物美容的價格，經許家珍表示可以到隔壁（同路段1號）的「王子寵物店」詢問美容師，施信一就走到「王子寵物店」店外，向內張望、察看曾筱茹是否在店內。而於同日上午11時53分左右，施信一進入「王子寵物店」，他看到曾筱茹人在櫃檯，即上前要求曾筱茹隨他一起離開，然施信一見曾筱茹未予理會他的要求，旋以右手拿出預藏的手槍，並用槍指著曾筱茹的頭，此時在櫃檯後方寵物美容區的高雅均見狀大聲喝斥，施信一乃命令高雅均趴下，並再度要求曾筱茹一起離開，曾筱茹仍搖頭拒絕，並伸手把施信一拿槍的右手撥開，施信一隨即用右手持槍對準曾筱茹頭部，並扣動扳機射擊槍內1顆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曾筱茹頭部中彈後，當場應聲倒下，施信一又再持槍朝倒地的曾筱茹射擊，但因槍內不具殺傷力之子彈卡彈而未能擊發，施信一見無法擊發子彈，立刻離開現場，並將該卡在槍內的子彈1顆取出丟在路邊。高雅均見狀驚慌失措而跑到店外，剛好許家珍聽到槍聲趕來，進入「王

子寵物店」查看後，發現曾筱茹倒臥血泊中，馬上打電話叫救護車將曾筱茹送往醫院急救，但曾筱茹最後仍因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腦實質損傷，致神經出血性休克，於同日下午1時20分宣告急救無效而死亡。施信一在躲藏多日後，於105年3月15日打電話給母親施陳玉表示要投案，警員因施陳玉的通報及監聽的結果得知施信一藏身處後，立即前往嘉義縣太保市安民路8號旁將施信一拘提到案，並扣得施信一用來殺害曾筱茹的本案手槍與制式子彈2顆（其中1顆有殺傷力）。

理由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一、被告施信一於本院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時，自始至終都承認全部的犯罪事實，辯護人就前開犯罪事實也都沒有爭執，而檢察官還另外提出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檔案編號第3、4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0張、被害人曾筱茹倒地及現場急救照片2張、士檢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件、彈頭照片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查獲現場照片6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1件、扣案手槍1支、0310專案會議資料1份、員警105年3月16日職務報告1份、103年9月18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份、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1份等證據，並經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當庭調查審視無誤，已經可以補充證明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綜合上開說明，本案事證均屬明確，足以認定被告確實有為前開各犯行，應該予以論罪科刑。

貳、罪名部分

一、被告施信一於105年3月15日遭警方拘提到案，而終止持有本案手槍的犯行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2日施行生效。參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修正說明略以：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

，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又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故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條至第8條均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式或非制式，凡屬第7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槍枝，有殺傷力者，概依第7條規定處罰。是持有「改造手槍」之犯罪行為，於修正後應改依同條例第7條第4項處罰。經比較修正前該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後該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例第7條第4項之刑罰既較修正前第8條第4項規定為重，可知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規定論處，應先為說明。

二、就被告前開未經許可即持有本案手槍及具有殺傷力1顆制式子彈及1顆非制式子彈的行為，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認定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而被告係同時入手持有本案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2顆，且槍彈功能乃相互存在始能發揮效用，應屬以一個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刑度較重之非法持有改造

01 手槍罪1 罪論處即可。

02 三、就被告前開持槍射擊被害人曾筱茹，因此造成曾筱茹死亡的
03 行為，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認定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的殺
04 人罪。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第2 款所定之「家
05 庭暴力」，乃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06 ；「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
07 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而被告與曾筱茹為夫妻，有被
08 告個人戶籍資料可憑，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稱
09 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殺害曾筱茹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
10 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因此
11 僅依刑法相關罪名予以論罪即可。

12 四、因被告取得持有本案手槍的目的，原先並不是為了殺害曾筱
13 茹，且兩行為間亦相隔甚久，尚無必然關聯性，所以被告所
14 犯的非法持有改造手槍、殺人罪名應論以數罪併罰，亦即應
15 各別量處刑罰，始能充分顯現被告各行為的惡性。

16 參、量刑部分

17 一、被告施信一最近一次因妨害自由案件，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8 院以104 年度中簡字第2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
19 其經入監執行前開徒刑後，於104 年10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
20 完畢出監，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故其執行有期徒刑之刑
21 期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非法持有
22 改造手槍、殺人2 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均構成累犯
23 。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先前尚有
24 其他傷害等多次刑案前科紀錄及入監執行完畢情形，而被告
25 於持有本案手槍期間，並未因入監矯正即放棄中止犯行，亦
26 未因本院先前曾核發通常保護令，即心生警惕不再侵害曾筱
27 茹的生命身體，竟於出監後未滿半年即再犯本案，可徵被告
28 實未知悛悔改正，依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認為
29 就被告所為各犯行皆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故除殺人罪法定本
30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爰就本案各罪行
31 皆加重其刑。

01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的說明：

02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03 被告自承因原先經營砂石場，為防身才取得持有本案手槍、
04 具殺傷力子彈。另被告因自認曾筱茹離家後移情別戀而醋勁
05 大發，又思及曾筱茹未與其討論，即擅自以不詳方式施行人
06 工流產，因而萌生殺害曾筱茹的想法。

07 (二)犯罪所受之刺激

08 被告於105年3月10日進入「王子寵物店」不久，即取出本
09 案手槍指向曾筱茹頭部並開槍射擊，期間曾筱茹僅不予理會
10 或搖頭拒絕被告一起離去之要求，並單純伸手撥開本案手槍
11 ，且曾筱茹先前搬離彰南路住處時，復已表明不想與被告繼
12 續維持同居婚姻關係之意願，所以被告開槍殺人以前，本即
13 得預見曾筱茹不會乖乖聽從配合其片面要求，而難認被告當
14 時受到曾筱茹過度言語或舉動刺激。

15 (三)犯罪之手段

16 被告持有本案手槍、具殺傷力子彈期間，主要係藏放在個人
17 彰南路住處或彰市路戶籍地，惟其於105年3月8日取出槍
18 彈後，即隨身攜帶及上膛準備射擊使用，並於105年3月10
19 日中午營業時間，無視隨時可能有他人進入「王子寵物店」
20 店內，猶當著高雅均面前持槍近距離射擊曾筱茹頭部，更於
21 曾筱茹已中槍倒地之際，再度持槍指向曾筱茹扣動扳機，顯
22 然其欲置曾筱茹於死地之意志甚堅，且行兇過程未予任何掩
23 飾，殺人手段實屬重大兇殘。

24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25 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先前開設過砂石場、寵物店，每
26 月收入約新臺幣6、7萬元，並曾有過4次婚姻關係，現仍
27 需負責扶養父母及2名未成年子女。而被告經智力測驗結果
28 其智力表現大約落在輕度智能障礙範圍，並因罹有重度憂鬱
29 症合併聽幻覺症狀，前於104年9月22日至看守所身心醫學
30 科看診，於104年10月29日出監後，改至嘉義榮民總醫院身
31 心醫學科繼續就診至105年2月3日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

院精神狀況鑑定書、臺中榮總嘉義分院病歷、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可證；另被告如前述除構成累犯之刑期外，尚有多次刑案前科紀錄及入監執行完畢紀錄，難認其平日品行良好。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曾筱茹為夫妻，於曾筱茹搬離彰南路住處後，被告曾於103年8、9月間仍傳送「老婆妳現在跟寶寶可安好，老公好想妳們。要注意安全喔！愛妳們母子的老公留」、「寶貝老婆，期待期待再期待，只期待妳能早日回家，這個家才是屬於妳的地方，這個家才是妳的舞台，這個家需要妳這個女主人，這個家的丈夫更需要妳這個賢慧的好妻子，快回家吧！我的好老婆」等簡訊內容予曾筱茹，有被害人行動電話簡訊翻拍照片可證，足見被告對曾筱茹非毫無關心與情愛。然曾筱茹前因於102年12月8日，在彰南路住處，遭被告持BB長槍走近質罵，被告並徒手打曾筱茹巴掌、推曾筱茹、掐曾筱茹脖子；被告另於103年5月間某日因故質罵曾筱茹，並踢擊曾筱茹座椅、手推曾筱茹等情，即向本院聲請通常保護令獲准，另於103年9月間起，曾筱茹復先後致電向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求助，足見被告於案發前長期多次對曾筱茹為嚴重家庭暴力行為，致曾筱茹對之心生恐懼，且已於105年1月間提出離婚訴訟，顯無再與被告重修舊好之意願，業據被告自承及證人吳依宣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並有本院103年度家護字第64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影像光碟、被害人行動電話簡訊翻拍照片等證據可參。

(六)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自92年至94年間之某日起，即開始持有本案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時間長達10年以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潛在危害甚大，惟其持有之槍彈數量尚非眾多。另曾筱茹因遭被告殺害，無端喪失寶貴年輕生命，已無法再予回復彌補，且被告行兇手段殘暴，當天化日下朝曾筱茹頭部進行槍決，對

01 社會大眾造成相當震撼及畏怖，曾筱茹之妹曾筱凡在本院審
02 理時復表示：案發後每天都吃不好、睡不好，晚上還會驚醒
03 ，如果被告假釋出獄他還是找的到我，希望可以對被告從重
04 量刑等意見，足見被害人家屬迄今仍深感恐懼。惟被告行兇
05 過程雖據高雅均全程目睹，然被告並未因便利逃亡及湮滅事
06 證，即再開槍濫傷旁人或殺人滅口。

07 (七)犯罪後之態度

08 被告雖犯案後旋即逃亡，事隔5日始為警拘提到案，迄今亦
09 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獲得原諒，然其於105年3月15日
10 曾撥打電話向其母親施陳玉表示願意出面投案，有員警105
11 年3月16日職務報告可證；另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雖曾就其
12 殺害曾筱茹行為有部分辯解，惟其於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
13 過程均承認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與罪名，且犯後有嘗試書寫懺
14 悔信予曾筱凡、在臺北靈巖山寺為曾筱茹安立往生牌位、抄
15 寫「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功德迴向曾筱茹文稿等舉，有相
16 關書面資料可憑，尚難認定被告於案發後迄今仍態度頑劣，
17 或對曾筱茹及家屬毫無歉疚悔改之意。

18 (八)綜合上述，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評議決定就被告所犯非法持有
19 改造手槍罪部分，應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
20 幣10萬元，且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1 另就被告所犯殺人罪部分則應判處有期徒刑18年6月，並認
22 為其有褫奪公權之必要，故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併予
23 諭知褫奪公權10年。而因本案宣告2個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
24 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最終決定此部分之應執行刑以有期徒
25 刑20年為適當。

26 肆、沒收部分

27 扣案本案手槍乃屬禁止一般人持有之違禁物，本院國民法官
28 法庭認為應依照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本案經檢察官薛雯文、江玟萱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
30 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于真
法官 李小芬
法官 張兆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明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